

法律资讯汇编

(2025 第 1 期)

上海王岩律师事务所
2025 年 1 月

目 录

行业新闻——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关司局负责人就《金融资产 管理公司不良资产业务管理办法》答记者问	3
新法速递——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 资产业务管理办法》	6
案例解析—— 司机一次事故，公司两次扣分，是否合理？	29
业务研究—— 非个人之间劳务关系中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的规 则适用 案例精选	34
—— 财产保全常见法律问题	48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关司局负责人就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资产业务管理办法》答记者问

来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官网

日期：2024 年 11 月 15 日

近日，金融监管总局制定发布《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资产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有关司局负责人就相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一、《办法》的制定背景是什么？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商业化转型以来，在监管部门的指导下，立足功能定位、聚焦主责主业，围绕化解金融机构和实体企业风险等方面发挥专业特长，有效维护国民经济的稳定运行。考虑到当前金融机构资产风险特征发生较大变化，为与相关政策做好衔接，有序拓宽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资产收购范围，助力金融机构盘活存量，金融监管总局制定发布该《办法》。《办法》出台是深入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引导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专注不良资产主业，提高收购、管理、处置专业能力，发挥金融救助和逆周期调节功能，为新形势下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二、《办法》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办法》共设 8 章 70 条，包括总则、不良资产收购、不良资产

管理、不良资产处置、其他与不良资产相关业务、风险管理、监督管理、附则。《办法》从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资产收购、管理、处置全流程入手，有序拓宽金融不良资产收购范围，明确细化可收购的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标准，并对尽职调查、处置定价、处置公告等关键环节进一步明确监管要求，同时规定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可开展围绕不良资产相关的咨询顾问、受托处置等轻资产业务，培育差异化核心竞争力，在发挥逆周期救助性功能，特别是中小金融机构改革化险中发挥积极作用。

三、《办法》对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不良资产收购范围有哪些新的调整？

近年来，我国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产结构发生较大变化，相应的风险分类监管制度也有所调整，为做好与《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等相关政策的衔接，《办法》有序拓宽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可收购的金融不良资产范围，允许其收购金融机构所持有的重组资产、其他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资产等，助力金融机构盘活存量，释放更多信贷资源投入到国家政策方针重点支持领域。同时，为引导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进一步支持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办法》明确界定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收购标准，鼓励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切实发挥金融救助和逆周期调节功能作用。

四、《办法》如何推动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提升自身专业能力？

《办法》坚持以依法合规、公开透明为前提，结合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近年来业务实践经验和不良资产市场要求，细化不良资产收购、管理、处置全流程的操作规范，明确尽职调查、处置定价、处置公告

等关键环节的监管要求，引导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提高专业收购处置能力，兼顾资产价值、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综合平衡。同时，《办法》还强调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应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系，构建权责明确、流程清晰、运行有效的审批决策机制，严格落实“评处分离”、“审处分离”等要求，切实防范道德风险。

五、《办法》规定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可开展咨询顾问等其他与不良资产相关业务的主要考虑是什么？

当前，我国不良资产市场对咨询顾问、受托处置等服务存在需求，为充分发挥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在专业知识、人才队伍、处置经验等方面的比较竞争优势，《办法》规定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可结合自身资源禀赋，开展围绕不良资产主业的咨询顾问、受托处置等轻资产、高附加值业务，综合运用多种手段助力金融和实体经济风险出清，提高化解处置金融风险的质效。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资产业务管理办法》

来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官网

日期：2024 年 11 月 15 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规范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资产业务，引导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立足主责主业，增强收购处置专业能力，发挥金融救助和逆周期调节功能，近日，金融监管总局制定发布《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资产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办法》共设 8 章 70 条，包括总则、不良资产收购、不良资产管理、不良资产处置、其他与不良资产相关业务、风险管理、监督管理、附则等。一是聚焦主责主业。有序拓宽金融不良资产收购范围，明确细化可收购的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标准，引导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坚守不良资产主阵地，提高收购、管理、处置专业能力，加快不良资产出清，更好发挥金融风险“防火墙”和维护金融安全“稳定器”的功能作用。二是规范业务流程。细化不良资产收购、管理、处置全流程的操作规范，明确尽职调查、处置定价、处置公告等关键环节的监管要求，推动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强化管理、规范运作，兼顾资产价值、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综合平衡。三是强化风险防控。要求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建立健全审批决策机制，加强对不良资产收购、管理、处置各流程环节的内部风控和监督制约，切实防范道德风险。四是提高综合

化服务水平。规定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可结合自身资源禀赋和比较竞争优势，开展围绕不良资产相关的咨询顾问、受托处置等轻资产业务，综合运用多种手段助力金融和实体经济风险出清，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

《办法》出台是深入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引导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发挥独特功能优势，专注不良资产主业，助力金融机构盘活存量，保障金融市场长期稳定发展。金融监管总局将持续强化监管，指导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做好《办法》实施工作，引导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深刻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坚守功能定位，培育差异化核心竞争力，为新形势下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贡献力量。

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资产业务管理办的通知》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金规〔2024〕17号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资产业务管理办的通知

各金融监管局，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现将《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资产业务管理办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024年11月11日

金融资产公司不良资产业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金融资产公司不良资产业务监管，防范和控制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金融资产公司。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不良资产业务，是指金融资产公司对不良资产进行收购、管理和处置的行为，包括：

（一）收购处置业务。金融资产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收购不良资产，并以所收购的不良资产价值变现为目的的经营活动。

（二）其他与不良资产相关业务。金融资产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围绕本条第（一）项开展的其他业务。

第四条 金融资产公司开展不良资产业务，应坚持以下原则。

（一）合规性原则。开展不良资产业务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严禁违法违规行为。

（二）审慎性原则。开展不良资产业务应以有效的风险识别、监测和控制程序为前提，及时监测、预警和控制各类风险。

（三）公开性原则。开展不良资产业务要公开、公平，及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真实反映资产状况，严禁暗箱操作，防范道德风险。

（四）合理性原则。开展不良资产业务应科学合理选择处置方式，提高效率，降低成本，优化资源配置，兼顾资产价值、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综合平衡。

第五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负责对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不良资产业务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章 不良资产收购

第六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可以收购以下资产。

（一）金融机构持有的以下资产：

1. 风险分类为次级、可疑、损失类的资产；
2. 虽未分类为次级、可疑、损失类，但符合《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定义的重组资产；
3. 其他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资产；
4. 已核销的账销案存资产。

（二）非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通过收购或其他方式持有的本条第（一）项资产。

（三）金融机构处置不良债权形成的资产。

（四）本金、利息已违约，或价值发生明显贬损的公司信用类债券、金融债券及同业存单。

（五）信托计划、银行理财产品、公募基金、保险资管产品、证券公司私募资管产品、基金专户资管产品等持有的价值发生明显贬损的对公债权类资产或对应份额。

（六）除上述资产外，非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所有的，经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确权的逾期的对公债权类资产，以及处置上述债权形成的实物资产、股权资产。

（七）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的其他资产。

本办法所称非金融机构指除中央金融管理部门及其派出机构监管的各类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监管机构监管的地方金融组织之外的境内企业法人、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法人组织或其他组织。

本办法所称价值明显贬损是指资产不能保值或为持有者创造价值，且公开市场价格明显低于债权类资产本金或面值的部分。

第七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收购资产应严格遵循真实性、洁净性原则，通过尽职调查、评估估值程序客观合理定价，实现资产和风险的真实转移。不得为金融机构规避资产质量监管提供通道，不得为各类机构违规提供融资。

第八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规定，通过公开转让或协议转让方式收购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资产。通过公开转让方式只产生一个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时，可采取协议转让方式收购。对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有明确要求应采取公开转让方式进行转让的资产，应通过公开转让方式进行收购。

第九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收购不良资产，应履行申请立项、尽职调查、估值、定价、方案制定、项目审批、项目实施等必要程序。

第十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在启动收购工作前，应根据初步收购意向，开展初步调查，拟订立项申请报告，并对项目的可行性和合规性进行初步审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应严格审核项目来源，不得通过资金中介对接项目，确保项目来源依法合规。

第十一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应对拟收购的不良资产进行独立、客观、充分的尽职调查，确保资产权属真实有效且符合本办法可收购资产范围的要求，形成真实、全面反映资产价值和风险的结论。尽职调查应严格落实“双人原则”，并视情况聘请法律、评估、审计等中介机构协助开展工作，但不得将可行性研究、抵质押物现场核查等尽职调查的实质性职责交由第三方机构承担。

出让方应为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收购尽职调查提供必要的条件，原则上应提供不少于十五个工作日的尽职调查时间。

第十二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应在尽职调查基础上，选用适当估值方法对拟收购资产进行估值。对单笔金额较大、价值难以自行评估的应聘请符合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或价值咨询、分析报告，并确保估值结果真实、客观、公正。

第十三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应在估值基础上，对拟收购标的资产进行审慎合理定价，不得先定价后估值，不得明显偏离尽调和估值结果确定收购价格。

第十四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应根据尽职调查、估值、资产定价结果制定收购方案，并严格按照审批决策程序对收购方案进行审批，不得通过任何方式规避审批决策程序。

第十五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应按照审批通过的方案收购资产，确保收购协议内容完整、要素齐全，及时做好资产接收和档案归集工作，确保资产真实转移。未落实出资条件前，不得进行资金投放。

第十六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受让债权类不良资产后，应当会同出让方采取合理手段及时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债务人和担保人确实无法联系的，可以采取在全国或者债务人所在地省级以上有影响的报纸或经认可的不良资产登记交易平台发布公告的方式履行告知义务。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应当保留已经履行告知义务的材料。

第十七条 自交易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的过渡期内，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应与出让方明确各自管理责任，最大限度保全资产。

第三章 不良资产管理

第十八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应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对债权、股权、实物类资产分类制定并采取适当的管理策略，明确管理职责，提高管理效率，及时主张权利，防范因管理不当产生的资产价值贬损。

第十九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应避免长期持有债权、股权、实物类资产，定期进行盘点清查、账实核对，及时掌握资产价值状态的变化和风险隐患，制定合理的处置计划，尽快推动处置变现。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应定期评估论证处置计划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及时调整和完善处置计划。

第二十条 为完善产权和功能、创造转让条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可对已持有的资产进行追加投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应制定追加投资内部管理制度，合理控制追加投资规模，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允许范围内选择合适的追加投资方式，制定明确的投资后处置计划，在完成投资后及时按计划推动处置。不得以追加投资的名义变相单纯提供融资。

第二十一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内部管理制度要求，确定列入评估的资产范围和具体估值形式。对因重大突发事件影响，信用风险突增、出现明显价值贬损的资产，应及时进行评估。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中介机构对资产进行评估。

第二十二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内部负责资产定价、估值审核环节的部门在机构和人员上应独立于负责资产处置的部门。

第二十三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应对中介机构出具的资产价值评估报告进行独立的分析判断；在条件受到限制，无法履行必要资产评估程序的情况下，应对中介机构出具的资产价值咨询或分析报告进行独立的分析判断。

第四章 不良资产处置

第二十四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处置不良资产，应坚持依法合规、公开透明、竞争择优的原则，完善尽职调查、评估估值、处置公告、资产定价、方案制定、方案审批等资产处置内部制度，严格按照审批和操作规程办理，不得违反程序或减少程序进行处置。

第二十五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应遵循成本效益和风险控制原则，择优选用债权追偿、债权重组、债权转股权、租赁、核销、转让、委托处置、资产证券化等方式处置资产，并提供相关依据。

第二十六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对债权类资产进行追偿的，可采取直接催收、诉讼（仲裁）追偿、破产清偿等方式。

（一）采用直接催收方式的，应监测债务人（担保人）的还款能力变化等情况，及时发送催收通知，尽可能收回债权本息。当直接催收方式不能顺利实施时，应及时调整处置方式。

（二）采用诉讼（仲裁）追偿方式的，应在论证诉讼（仲裁）可行性的基础上，根据债务人（担保人）的财产情况，合理确定诉讼时机、方式和标的，及时变更诉讼主体，并按照生效法律文书在规定时间内要求债务人（担保人）履行或申请执行，尽快回收现金和其他资产。对认为有错误的判决、裁决或裁定，或对判决、裁决或裁定不服的应及时采取司法救济措施，并保留相应记录。

（三）采用债务人（担保人）破产清偿方式的，应参加债权人会议，密切关注破产进程，防止债务人利用破产手段逃废债。对破产过程中存在损害债权人利益的行为和显失公平的裁定应及时依法维护自身权益。

第二十七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对债权进行重组的，可采取以物抵债、修改债务条款、资产置换等方式或其组合。

（一）采用以物抵债方式的，应重点关注抵债资产的产权和状况、评估价值、维护费用、升（贬）值趋势以及变现能力等因素，谨

慎确定抵债资产抵偿的债权数额，对剩余债权继续保留追偿权。应优先接受产权清晰、权证齐全、易于变现的资产抵债。在考虑成本效益与资产风险的前提下，及时办理过户或确权手续。

（二）采用修改债务条款方式的，应对债务人（担保人）的偿债能力进行分析，谨慎确定新债务条款，明确约定新债务条款解除并恢复原债务条款的触发条件，与债务人（担保人）重新签订协议，落实有关担保条款和相应保障措施，督促债务人（担保人）履行约定义务。

（三）采用资产置换方式的，应确保拟换入资产来源合法、权属清晰、价值公允。

（四）采用以债务人分立、合并、破产程序为基础的债务重组方式的，应建立操作和审批制度，切实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第二十八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采用债权转股权处置不良资产的，应审慎进行转股定价，明确退出方式。

第二十九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采取租赁方式处置不良资产时，应合理确定租赁条件和期限，确保租赁资产的安全和租赁收益，并创造条件择机处置变现。

第三十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对符合条件的资产进行核销，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核销业务操作规程，严格核销程序和条件。应对已核销资产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加强管理，择机清收处置。

第三十一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应在公开、公平和竞争、择优的基础上依法合规转让不良资产。

（一）采用拍卖方式处置资产的，应遵守国家拍卖有关法律法规，严格监督拍卖过程。

（二）采用竞标方式处置资产的，应参照国家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规范竞标程序。

（三）采用竞价转让方式处置资产的，应为所有竞买人提供平等的竞价机会。

采用拍卖、竞标、竞价等方式转让不良资产的，应按照有关规定披露与转让资产相关的信息，充分履行告知义务，提高转让过程的透明度，严禁合谋压价、串通作弊、排斥竞争等行为。

第三十二条 未经公开转让处置程序，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得协议转让资产，以下情形除外：

（一）地市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出具不宜公开转让的证明；

（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出于风险控制、资产盘活等目的阶段性持有资产，并事先约定退出方式；

（三）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认可的情形。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协议转让资产应坚持审慎原则，透明操作，真实记录，切实防范风险。

第三十三条 除向政府部门、债务企业出资人及其指定机构转让外，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得对外转让下列资产：

（一）债务人为国家机关的债权；

（二）国防军工等涉及国家安全和敏感信息的资产；

（三）其他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资产。

第三十四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得向下列人员或机构转让资产，并有义务在处置公告中提示：

- （一）国家公务员、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
- （二）该项资产处置工作相关中介机构所属人员；
- （三）债务人、担保人为自然人的，其本人及其直系亲属；
- （四）债务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下属公司，担保企业及其控股下属公司，债务企业的其他关联企业；
- （五）上述主体出资成立的法人机构或特殊目的实体；
- （六）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的其他不宜受让的主体。

第三十五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应在处置公告和竞价通知中进行受让人资格提示，要求受让人成交确认前签订相关承诺书，并严格审查受让人资格，同时应要求交易场所进行受让人资格提示与资格审查。

第三十六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转让资产成交后，转让价款原则上应一次性付清。确需采取分期付款方式的，应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审慎确定首付比例、付款期限、约定利息等条件；在有效落实履约保障措施后，结合收款进度向受让人移交部分或全部产权证，移交产权证后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根据受让方信用状况纳入风险分类范围。

分期付款的首次收款比例不得低于转让价款的30%，付款总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两年。

第三十七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委托处置资产时，应通过协议明确对受托机构的授权范围和期限，明确处置进度和终止委托的约定，

持续做好监测和管理。委托金融机构出让方或其指定机构处置资产时，不得约定有清收保底义务的条款，不得将对资产回收情况产生重大影响的处置决策委托受托方；不得委托非金融机构出让方或其指定机构处置资产；严禁通过委托处置进行利益输送。

第三十八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处置不良资产前，应充分利用现有档案资料和日常管理中获得的有效信息，根据实际情况运用专项调查、重点调查、现场调查或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拟处置资产开展前期市场调查分析，记录调查过程，保管调查资料，形成书面调查报告。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应确保在调查报告中对可能影响资产价值判断和处置方式选择的重要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和误导性陈述。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市场调查应主要由内部人员或部门负责实施，必要时可委托中介机构进行或参与。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委托中介机构实施市场调查，应坚持独立判断，不得简单以中介机构调查报告代替自身分析、调查工作。

第三十九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对拟处置不良资产进行评估应坚持“评处分离”原则，保证资产评估和资产处置环节相互独立，根据不同形态资产的特点采用科学合理的估值方法，确定资产价值。

以债权转股权、出售股权资产或出售不动产的方式处置资产时，除上市公司可流通股外，原则上由外部独立评估机构对资产进行评估，对于评估工作受到严重限制、无法履行现场调查程序、无法取得

评估必备资料的资产，采取公开方式交易的，应充分利用市场机制发掘资产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得以外部评估或咨询结果代替自身进行的调查、取证和分析工作，对外部机构提供的评估或咨询报告应进行独立分析和判断。

第四十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应以尽职调查和评估估值为基础，综合考虑可实现性和实现的成本及时间等因素，对拟处置资产进行定价，并明确处置最低价格。在评估结果与询价结果、谈判结果等存在较大差异时，应分析原因并进行重点说明，在审批决策过程中，审核人员应对相关说明独立发表书面意见。

（一）转让上市公司可流通股时，遵照交易所相关规则执行；

（二）转让非上市公司股权的首次处置定价不得低于评估结果的 90%，转让动产、不动产或其他财产权的首次处置定价不得低于评估结果的 80%；

（三）如未成交拟降价处置的，应在处置方案中就降价原因进行说明，降价幅度不得超过前次处置定价的 20%，降价间隔时间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

第四十一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处置资产，应制定处置方案。资产处置方案的主要内容应包括资产情况、处置时机、处置方式、定价依据等。方案制定人员应对方案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书面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和误导性陈述。

第四十二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应建立资产处置公告的内部工作程序，确保公告工作规范、有序。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应在资产处置方案提交审核会议至少七个工作日前，在公司网站上发布处置公告，资产处置标的价值人民币五千万元（含）以上的项目还应同时在资产所在地省级以上有影响的报纸或纳入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拍卖网络服务提供者名单库的网络平台上发布处置公告。以公开转让方式处置时，至少要有两名投资人以上参加竞价，当仅有一名投资人竞价时，需按照公告程序补登公告，公告三个工作日后，如确定没有新的竞价者参加方能成交。

采用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项方式进行处置时，除满足以上公告要求外，还应在签订重组协议至少五个工作日前，在公司网站、资产所在地省级以上有影响的报纸或纳入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拍卖网络服务提供者名单库的网络平台上发布公告，无其他投资人提出收购意向，或其他投资人提出的收购条件劣于现有方案的可按现有方案进行处置。

第四十三条 已按本办法公告的处置项目，变更处置方案时，如公告内容不发生变动或减少已公告的处置资产，可不重新公告；处置方案中新增未公告的资产，应在资产处置方案提交审核会议至少七个工作日前发布补充公告。

第四十四条 以下处置项目，可不按照本办法进行公告：

（一）采用债权追偿、租赁、债权转股权、核销、委托处置方式处置的项目；

(二) 诉讼过程中, 债务人自觉履行法院判决或通过强制执行方式结案的, 以及在法院主持下达成和解的项目;

(三) 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项目;

(四) 债务人为国家机关的项目;

(五) 经相关政府部门出具证明的, 国防、军工等涉及国家安全和敏感信息的项目, 以及其他不宜公开的项目;

(六) 按照本办法第六条收购, 同时约定重组的且按约定完成处置的不良资产项目;

(七) 其他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不宜公开的项目。

第四十五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应设置专门的资产处置审核委员会等经营决策机构, 并建立完备的资产处置审核程序。相应经营决策机构应遵循集体审议、专业审核、独立表决、利益相关方回避等原则, 严格按照资产处置审核程序进行审批决策。

(一) 建立和完善授权审核、审批制度, 明确各级机构的审核和审批权限。

(二) 建立资产处置与审核分离机制, 由专门审批机构(岗位)或专职审批人员在授权范围内严格按程序对处置方案进行客观、独立审批。

(三) 资产处置审核人员应具备从业所需专业素质和经验, 诚实守信、勤勉尽职, 独立发表意见。

(四) 资产处置审核人员应对处置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和可行性进行审核。资产处置审核情况和审核过程中各种意见应

准确、全面、详细地记录并形成书面材料，审核机构和审核人员对审核意见负责。

第四十六条 处置方案获批六个月内，如确需变更，条件优于原方案的，应向项目原审批机构报备；劣于原方案及方案获批六个月以上未实施的，应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第四十七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应严格按照审批结果实施处置方案。对有附加条件的批准项目，应落实条件后实施。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在实施处置方案中，应对可能影响处置回收的因素进行持续监测，跟踪了解合同履行或诉讼案件进展。对各种人为阻力或干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应依法采取措施，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应明确管理职责，确保处置资产真实洁净出表。资产转让的会计处理应当符合会计准则中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有关规定，针对复杂交易或合同，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对资产终止确认判断出具专业意见。

第四十八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向其关联方处置资产应遵守关联交易的相关监管规定，充分披露处置有关信息。

第五章 其他与不良资产相关业务

第四十九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可以开展以下其他与不良资产相关业务：

- （一）咨询顾问；
- （二）受托处置不良资产；

- (三) 托管高风险机构；
- (四) 担任破产管理人或者破产清算组成员；
- (五) 担任公司信用类债券受托管理人。

第五十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可充分发挥不良资产处置经验、数据和人力资源优势，提供金融风险化解、中小金融机构改革重组、企业破产重整等专业咨询服务。

第五十一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开展受托处置业务，应按本办法第四章有关规定进行尽职调查，并合理确定收费标准和方式。收费应质价相符，不得对未给客户提供实质性服务、未带来实质性收益、未提升实质性效率的服务收取费用。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开展受托处置业务不得为委托方垫付资金，不得向委托方承诺处置收益或者承担差额补足等产生或有负债的责任。

第五十二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接受各级政府、机构股东的委托和监管部门指定对风险机构托管，应取得有效的委托文书和相关授权，在托管期间应严格按照委托和授权履行托管职责。

第五十三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担任破产管理人或破产清算组成员，应严格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忠实勤勉履行管理职责。

第五十四条 符合要求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担任公司信用类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与委托人签订受托管理协议，在债券违约处置中发挥核心作用，勤勉尽责，公正履行受托管理职责。

第五十五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开展本章业务应和自营业务之间建立防火墙。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应公平对待其他与不良资产相关业务客户，不得利用其他与不良资产相关业务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进行利益输送。

第五十六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开展本章业务，如与其他业务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及时采取有效手段防范和消除利益冲突，在利益冲突问题解决之前，不得开展相关业务。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接受政府、监管部门等委托或指定开展的业务除外。

第六章 风险管理

第五十七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应根据本办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与所从事不良资产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完备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制度和业务信息系统，并配备履行上述风险管理、合规内控职责所需的具备相关知识和技能的工作人员。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应严格防范资产收购、资产定价、中介机构选聘、资产处置等关键环节过程中的道德风险，严格防止利益输送。

第五十八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董事会对不良资产业务风险承担最终责任，应直接或授权专业委员会定期对不良资产业务风险情况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纳入全面风险管理报告。高级管理人员应了解所从事的不良资产业务风险，建立健全不良资产业务经营及其风险管理体系，以确保有效识别、监测和预警不良资产业务所涉及的各类风险，并制定具体风险控制措施。

第五十九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应严格规范授权审批制度，构建权责明确、流程清晰、运行有效的审批决策机制，严格落实“评处分离”“审处分离”要求。不得以任何理由、通过任何方式，规避正常的审批决策程序。严禁采取越权、逆程序、虚假评估、伪造档案、篡改记录等方式影响审核工作。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应建立专职审批人制度，选择业务水平过硬、合规意识和纪律性强的员工作为专职审批人，提升业务审批的专业化水平，同时加强对专职审批人的监督管理，确保其独立客观履行审批职责。

第六十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应加强对分支机构不良资产业务的授权与管理，根据分支机构业务水平、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能力等合理确定授权限额，并建立科学的动态授权调整机制，及时对授权进行评价和调整。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应在风险管理制度中明确重大风险的界定，对发生重大风险的分支机构，及时调整不良资产相关业务权限。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董事会应明确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授权安排，定期评估授权合理性并及时调整。董事会应确定重大（高风险）业务的标准，明确重大（高风险）不良资产业务审议程序，严禁高级管理人员以拆份额度的方式规避审议程序。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超授权行为，以及授权范围内不当行为的，应进行问责。

第六十一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应建立不良资产业务内部检查监督制度，设立或确定独立的监督部门或岗位，明确职责要求并配备

与其职责要求相适应人员，制定规范工作程序，对不良资产项目来源、尽职调查、估值定价、审核审批等环节进行内部检查监督。

内部检查监督可采取现场或非现场的方式进行，对底层资产复杂、价值判断难度大、涉及金额较大的项目需现场检查，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家或委托中介机构开展特定的审计复核工作，并出具独立复核意见，如发现存在重大瑕疵或存在道德风险，应及时叫停项目。内部检查监督工作应至少每半年开展一次，重大项目应及时进行检查，处置亏损项目的处置过程和结果应及时进行复核。

第六十二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应建立健全中介机构选聘、管理、考评机制，设立严格的中介机构选聘标准和负面清单，对中介机构服务情况进行跟踪评估，对中介机构违规、不尽职导致项目产生风险的，应依法依规追究其责任。中介机构行业主管部门对中介机构选聘和管理有专门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参与检查监督的中介机构原则上不得同时参与资产收购、管理、处置。

第六十三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应制定项目后期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后期管理要求，定期开展后期管理，重点对债务人履约情况、财务状况、信用状况、抵质押物状况等进行检查与分析。出现可能影响资产安全的不利情形时，应及时做好风险评估并采取针对性措施。

第六十四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应对不良资产业务建立完善的业务信息系统，将不良资产业务各环节纳入信息管理系统中进行处理，及时准确录入业务信息，提高业务经营的程序化、规范化，加强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管理，防范逆程序、操作风险和信息安全风险。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应加强档案管理，及时归档项目资料，做好档案管理系统与不良资产业务信息系统对接，定期检查维护，提升基础数据质量。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六十五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应按照规定定期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报送不良资产业务有关统计报表和相关报告，并确保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第六十六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违反本办法规定开展不良资产业务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依法责令改正，并视情况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实施行政处罚。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七条 本办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本办法所称“以上”含本数。年度为会计年度。

本办法所称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关联方”是指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2 年第 1 号）第五条规定，与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存在一方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与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同受一方控制或重大影响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第六十八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应根据本办法，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内部业务管理制度，并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报备。金融资产管

理公司开展不良资产业务涉及需履行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程序的，应同时遵守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规定。

第六十九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参与开展市场化债转股，参照适用《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4 号）规定的相关业务规则和风险管理要求，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接收商业银行剥离不良资产风险提示的通知》（银监通〔2005〕23 号）同时废止。本办法实施前发布的相关制度规定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附：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资产业务管理办法》

<https://www.nfra.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186326&itemId=915>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关司局负责人就《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资产业务管理办法》答记者问

<https://www.nfra.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186325&itemId=915>

司机一次事故，公司两次扣分，是否合理？

来源：上海一中法院公众号

日期：2024 年 11 月 27 日

在快递公司开运输车发生了交通事故，公司因此解雇了员工。公司解除劳动合同是否合法？员工能否要回赔偿金？

近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一中院）就审理了一起劳动合同纠纷案，最终改判快递公司属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并支付员工赔偿金。

01 公司按照规章解雇员工是否合法？

赵师傅是一名快递公司的驾驶员，平时从事运输货物的工作。2013 年 1 月，他与路通公司签订劳动合同，2017 年 12 月又与该公司有关联关系的恒利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因绩优员工转为长期合同。

2022 年 12 月

赵师傅在运载货物的途中，因未及时刹车避让，发生交通事故。经交通部门认定赵师傅需承担事故主要责任。随后，恒利公司按照《奖励与处罚管理规定》，认为赵师傅的行为触发了规定里“一般事故负同责及以上”和“经人行道未减速、停车、避让行人”两个扣 6 分的情形，扣掉了赵师傅 12 分的安全分。

2023 年 1 月

公司认为根据规定安全分扣满 12 分需调岗，遂对赵师傅进行多次调岗，但赵师傅因不满均不同意。公司又先后给予赵师傅两次行政扣分 10 分的处罚，累计行政扣分达 20 分。

4 月初

公司向赵师傅送达了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载明：“因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现公司决定与你解除劳动合同……”。

赵师傅不服，向区仲裁委申请仲裁。仲裁委裁决恒利公司需支付赵师傅 2022 年未休年休假工资 6000 余元和 2017 年 12 月起算的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赵师傅和恒利公司均不服，先后诉至法院。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

首先，双方均确认 2022 年赵师傅 10 天年休假未休，故恒利公司应支付赵师傅未休年休假工资 6000 余元。

其次，恒利公司根据相关规定调整赵师傅的工作岗位，但赵师傅并未到岗工作的行为违反了员工的一般行为准则，属于严重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公司依规解除与赵师傅的劳动合同，并无不当。故判决恒利公司无须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赵师傅不服，上诉至上海一中院。

02 二审：公司需支付违法解约赔偿金

赵师傅认为

恒利公司对同一事故作出两次安全分扣分的处罚，属滥用管理权

的行为。而且公司在调整岗位未与其协商达成一致的情况下，以其拒绝岗位调整、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作出的解约行为无任何事实和法律依据。赵师傅另主张，路通公司和恒利公司是关联公司，其是因为“绩优员工转长期合同”而将劳动关系从路通公司转到恒利公司的，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未发生变化，工作年限应自2013年1月起算，而不是2017年12月，故请求二审改判公司需支付其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数额。

上海一中院经审理后认为：

该案的主要争议焦点为：一、恒利公司解除劳动合同是否合法？二、赵师傅工作年限能否连续计算。

关于争议焦点一

该院认为，首先，恒利公司向赵师傅发出的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上载明解除原因是“严重违反公司的规章制度”，但未列明具体违反哪项规章制度，结合恒利公司通知公函上所载的“根据公司《奖励与处罚管理规定》第三章第二部分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可认定恒利公司当时的解除理由为赵师傅因违反交通法规导致年度内累计安全分赋分全部扣完。

而恒利公司主张赵师傅年度内安全分赋分12分全部扣完的依据为赵师傅2022年12月发生的交通事故触发了“一般事故负同责及以上”和“经人行道未减速、停车、避让行人”这两个扣6分的情形，但赵师傅被认定为负事故主要责任的原因为“行径人行横道线未注意观察前方道路情况，措施不当”，亦即恒利公司安全赋分管理规则中

“经人行道未减速、停车、避让行人”，恒利公司以同一行为给予两次处罚，明显不合理，恒利公司据此扣除赵师傅安全赋分12分并以此为由解除合同，不能认定为合法解除。

其次，恒利公司仲裁时称解除事由是因赵师傅发生交通事故，故根据相关规定对其岗位进行调整，但赵师傅不服从调岗，两次调岗均未实际到岗工作，根据规定给予行政扣分累计达20分。但《奖励与处罚管理规定》第三章第二部分第五条中所载明的员工违规情形中并无不服从调岗的情况，该解除行为所适用的规章制度条款与解除事由并不相符。且如前所述，恒利公司以安全分扣满12分为由进行调岗，本身不具有合理性。

由此，该院认定恒利公司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应向赵师傅支付赔偿金。

关于争议焦点二

该院根据在案证据，认定赵师傅自路通公司离职后到恒利公司工作，属于非因劳动者本人原因从原用人单位被安排到新用人单位工作的情形，工作年限应连续计算，据此该院重新核算了恒利公司应支付的赔偿金。

上海一中院遂改判支持赵师傅要求更改赔偿金数额的诉请。

本案二审主审法官徐芬指出，本案涉及“一事不再罚”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这一原则的目的在于防止对同一违法行为进行重复处罚，保护行政相对

人的合法权益。同时，它也体现了行政处罚的“过罚相当”原则，即处罚应当与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本案虽然不是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但是用人单位作为管理者，也应遵循理性制度的要求，秉承“过罚相当”原则，对劳动者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进行处罚时，应根据规章制度及时、适当、合理进行处理，但不能重复处理，即应该遵循一事不再罚的法理原则，对同一违纪行为，不应给予两次以上的处理。

本案中，赵师傅的同一行为触发了公司规章制度中的两条扣分内容，这两条扣分内容在该情形下发生竞合。从公平合理角度，对赵师傅只能作出一次处罚，但恒利公司对赵师傅的同一违纪行为作出两次处罚，导致合并计算后，赵师傅的扣分总额达到调岗或解除劳动合同的条件，恒利公司据此解除与赵师傅的劳动关系，严重损害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因此，法院认定恒利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决定不具有合法性，属于违法解除劳动合同。

（文中所涉人名、公司名皆为化名）

非个人之间劳务关系中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的 规则适用 | 案例精选

来源：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文/王茜 沈俊翔

日期：2024 年 11 月 18 日

案例编写人

王茜 沈俊翔

案例奖项

2023 年度优秀案例分析二等奖

裁判要旨

非个人之间劳务关系中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的归责原则应参照适用劳动关系处理，即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作为归责原则，由接受劳务方即用工单位对提供劳务者遭受的损害承担无过错赔偿责任。若提供劳务者的损害系第三人侵权行为所致，用工单位在对提供劳务者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之后，有权向该第三人追偿。

关键词

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

雇主责任 劳务纠纷 侵权责任

相关法条

《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公布）

第一千一百九十一条

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后，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追偿。

劳务派遣期间，被派遣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接受劳务派遣的用工单位承担侵权责任；劳务派遣单位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一千一百九十二条

个人之间形成劳务关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后，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提供劳务一方追偿。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受到损害的，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

提供劳务期间，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提供劳务一方损害的，提供劳务一方有权请求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也有权请求接受劳务一方给予补偿。接受劳务一方补偿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

基本案情

原告（被上诉人）王某某诉称

2019 年 1 月起，王某某受雇于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公司）在机场区域从事绿化带保洁工作。2021 年 7 月 11 日，王某某在机场从事日常保洁工作过程中，踏到路上电信井盖，因该井盖未固定而掉落受伤。后王某某被送医院救治。因赔偿事宜协商未果，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令：工程公司赔偿王某某各项损失共计人民币 18 万余元（以下币种相同）。

被告（上诉人）工程公司辩称

双方之间存在劳务关系，认可王某某在工作过程中发生事故，但是其掉落井盖的具体原因无法核实，也无法确认王某某对事故发生是否也有一定责任。事故发生后，工程公司此前已经垫付了部分医药费、住院伙食费、护理费等费用。

法院经审理查明

2019 年 1 月起

王某某受雇于工程公司在机场区域从事绿化带保洁工作。

2021 年 7 月 11 日 16 时 30 分左右

王某某在机场从事日常保洁工作过程中，踏到路上的电信井盖而受伤，工友沈某某赶过来将王某某救起，报告了公司主管丁某某，丁某某赶到现场进行了拍照，并将王某某送医院救治，工程公司垫付了医疗费、住院伙食费、护理费等。

2022 年 12 月 9 日

经鉴定，王某某左腕部等处因故受伤，后遗左腕关节功能障碍，构成十级伤残；酌情给予伤后误工120-150日，护理60日，营养60日。

裁判结果

一审法院判决：

1 工程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王某某 162,313.73元；

2 驳回王某某的其余诉讼请求。

工程公司不服，认为一审判决适用法律错误，按照《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二条的规定，工程公司应对王某某的受害损失承担补充责任而非赔偿责任，并其有权向电信井盖的所有人或管理人追偿。

工程公司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裁判理由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工程公司与王某某对双方属于劳务关系均无异议，两者间应属于个人与非个人之间建立的劳务关系。此类劳务关系既不同于个人与个人之间建立的劳务关系，也不同于个人与非个人之间建立的劳动关系，更不同于个人与非个人之间建立的承揽关系。实践中，个人与非个人建立劳务关系的，通常在工作模式、管理方式、劳动报酬支付方式等方面与劳动关系相似，仅是因为相关主体不具备建立劳动关系的主体资格，才将双方的法律关系界定为劳务关系。

如本案被上诉人王某某，其于2019年1月起受雇于工程公司，在机场区域从事绿化带保洁工作，受雇时王某某已经59岁，远超过法定退休年龄，显然不再属于劳动法意义上适格的劳动者。工程公司对王某某进行管理、按时发放报酬，且王某某的工作内容也属于工程公司业务的组成部分，故作为接受劳务一方的工程公司应是王某某广义上的用人单位。这一劳务关系与《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二条第一款所规定个人之间形成的劳务关系存在显著区别。在用人单位与个人之间形成的劳务关系中，用人单位处于优势地位，并从个人提供的劳务中获得较为显著的商业利益。而个人之间的劳务关系则是平等主体之间所建立的，且往往接受劳务的个人是直接享受劳务成果而非获得商业利益。

鉴于《民法典》对用人单位与个人之间建立劳务关系的，个人因提供劳务而受伤的归责原则并未做出规定，故仅能参照适用最为接近的法律关系来确定相应的归责原则。如上所述，用人单位与个人之间形成的劳务关系更为接近劳动关系，故不宜参照《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而应参照劳动关系，即由用人单位适用无过错原则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本案中，王某某在正常提供劳务的时间和场所，因提供劳务而受伤，工程公司作为用人单位不论有无过错，均应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一审法院虽然适用法律错误，但是最终判决工程公司向王某某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无误，应予维持。工程公司上诉认为本案

应当适用《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二条的规定，判决其承担补充责任，于法无据，不予支持。

需要指出的是，本案是用人单位与个人之间建立的劳务关系，因用人单位与个人之间建立的并非是劳动关系，用人单位不能通过购买工伤保险来分散用工风险。在此前提下，如确因第三人侵权造成提供劳务一方受到损害的，应当允许用人单位在承担了赔偿责任之后，参照《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向第三人追偿，这样既可以兼顾和平衡劳务关系中用人单位与个人之间的合法利益，又有利于劳务市场的有序发展，同时也符合立法的本意。因此，若工程公司认为王某某的受伤确因第三人侵权所造成，可以在承担本案的相应赔偿责任之后，另行向第三人追偿。

案例注解

本案争议焦点在于：一是如何认定非个人之间劳务关系中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的归责原则；二是若确因第三人造成提供劳务者人身损害的，用工单位承担相应责任之后，是否有向第三人追偿的权利。

01 适法分歧：非个人劳务关系中的归责原则

立法现状：非个人劳务关系中归责原则的法律缺位

我国《民法典》出台实施后，《侵权责任法》第三十五条以及2020年修订前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人身损害赔偿解释》）第十一条，对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所确定的归责原则不再适用。目前，审理

此类案件的主要法律依据是《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二条。但该条文仅规定了个人之间劳务关系的归责原则，对非个人之间劳务关系的归责原则未予规定，司法实践中产生较大争议，出现适法不统一的现象。近年，尤其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七条，将用人单位与退休人员之间的关系定性为劳务关系后，此类纠纷引发的矛盾更为突出，亟待解决。

路径选择：非个人之间劳务关系中归责原则的主要观点

司法实践中，在审理此类非个人之间劳务关系中提供劳务者受害纠纷案件时，主要有以下三类审理思路：

1. 参照承揽关系处理

第一种观点认为，若个人为用工单位提供临时性劳动的情况下，可以认定双方构成承揽关系，则可适用《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三条规定：“承揽人在完成工作过程中造成第三人损害或者自己损害的，定作人不承担侵权责任。但是，定作人对定作、指示或者选任有过错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但是，一方面从法律适用的角度，该观点将劳务关系与承揽关系进行了混同，两者无论是在订立合同的目的、工作方式和成果形式、风险承担的划分、人身关系的隶属等方面均存在明显差异。另一方面从社会效果的角度，若参照适用承揽关系处理，对提供劳务者一方的司法保护力度甚至弱于个人之间建立的劳务关系，这样既不利于平衡当事人之间合法权益，又不利于劳务市场的长期发展。

2. 参照个人之间的劳务关系处理

第二种观点认为，可以参照适用个人之间的劳务关系，即适用过错责任原则。具体为，用工单位应承担选任、监督、安全保障等法律责任，提供劳务者也应承担相应的注意义务，故两者应根据各自过错承担相应责任。本案中，一审法院适用了《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即过错责任原则，认定用工单位在劳务活动中忽视对提供劳务者的管理、保护，致使案涉事故的发生，用工单位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 参照劳动关系处理

第三种观点认为，可以参照劳动关系处理，即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具体为，用工单位对提供劳务者因提供劳务过程中受到的损害承担无过错赔偿责任，若提供劳务者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则可以减轻或免除用工单位的赔偿责任。

裁判路径：非个人之间劳务关系中归责原则的逻辑论证

笔者认为，现行法律规定存在空白的情况下，结合论证立法目的、最为接近的法律关系、当事人权益平衡和社会价值引导等方面，确定审理此类非个人劳务关系中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应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作为归责原则，即赞同观点三，具体理由如下：

1. 立法目的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二条的立法目的系用于规范日常生活中常见的诸如家庭雇佣保姆、小时工、家庭教师等个人之间劳务关系，并非要改变雇主责任的无过错责任归责原则。[1]同时，结合文义解释，该法条适用范围为“个人之间形成劳务关系”，是与“非个人之

间形成劳务关系”相区别的。两者若不做任何区分，简单统一适用相同的归责原则，与立法机构制定并出台该法条的初衷并不相符。

2. 最为接近的法律关系

实践中，与非个人之间劳务关系最为接近的法律关系，主要有两类法律关系：一是个人之间劳务关系；二是非个人之间的劳动关系。

本案中，案涉事故发生前，王某某受雇于工程公司，在机场区域从事绿化带保洁工作长达2年半有余，有着固定的工作时间、地点与内容，工作内容也是公司的业务组成部分，属于从事生产经营以及盈利性业务活动。同时，王某某服从于工程公司的工作管理与安排，双方之间有一定的人身隶属关系。总体而言，双方在工作模式、管理方式、劳动报酬支付方式等方面均与劳动关系相似。而相较于家政服务、家庭装修等个人之间劳务关系，两者在接受劳务一方的主体地位、工作管理模式、利益分配、风险承担等方面均有明显差异，不宜进行类推适用。综上，此类案件的法律适用参照劳动关系处理更为合适。

3. 当事人权益平衡

第一，在经济利益方面。

不同于个人之间的劳务关系，非个人之间劳务关系中用工单位雇佣提供劳务者的目的，多为从事生产经营以及盈利性业务活动，用工单位从中获得较为显著的商业利益。同时，用工单位不具有为提供劳务者缴纳工伤保险的法定义务，亦不用考虑福利待遇等问题。因此，相较于劳动关系，公司在劳务关系中的用人成本更低，客观上是扩大了其经济利益。故若采用过错责任原则，会出现用工单位在享受较大

经济利益的同时，因提供劳务者无法举证证明单位存在过错，不承担任何经济赔偿责任，而由本就弱势一方的提供劳务者个人承担了所有不利后果，对提供劳务者一方显著不公平。

第二，在诉讼能力方面。

一般来说，受限于认知水平、法律意识、经济条件等其他客观情况，提供劳务一方普遍和用工单位在诉讼能力上存在较大差距。同时，工作内容、时间地点、用工模式均为用工单位统一安排与管理，故提供劳务一方在证据获取的方面也较为受限。若简单适用过错责任原则，则不利于平衡双方之间的合法权益，并且致使提供劳务者个人的维权难度过大、成本过高。

4. 社会价值引导

对用工单位而言，相较于个人雇主，其理应具备更为健全的规章制度、管理模式和风险防范水平，在工作中有对提供劳务者进行指挥、监督、管理职责。因此，法律对用工单位的工作条件与安全保障提出较高的要求，并无不妥。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可以对用工单位进一步规范用工形式、完善劳务保护措施等起到的价值导向作用。[2]

对劳动力市场而言，相较于劳动关系，劳务关系中用工单位的用工成本更低。若适用过错责任原则，会进一步降低了其用工成本与赔偿风险，可能会对许多企业的用工方式与路径选择产生错误的价值引导作用，从而对现有社会用工体系的稳定与发展造成冲击，不利于规范劳动市场的有序发展。[3]例如，用工单位出于追求经济利益以及规避责任等目的，避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合同，转而采用劳务用工的

方式。既不利于对提供劳务者的相应权益保障，也不符合人民法院通过司法裁判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工作要求。

02 法益平衡：非个人之间劳务关系中追偿权的逻辑论证

在劳动关系中，为职工投工伤保险是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在用人单位未投保工伤保险的情况下，其工伤赔偿责任亦是法定责任，根据《人身损害赔偿解释》《工伤保险条例》相关规定，用人单位不享有向第三人追偿的权利。同时，《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个人之间劳务关系中提供劳务者因第三人侵权而遭受侵害，用工单位对提供劳务者承担相应责任后有向第三人追偿的权利。但该法条对非个人之间劳务关系中用工单位是否具有追偿权，并未作出明确规定。

因此，对非个人之间劳务关系中，用工单位是否具有追偿权的认定应当参照劳动关系还是个人之间劳务关系处理，实践中存在较大争议。笔者认为，此类情形下应参照适用个人之间劳务关系，即用工单位享有向第三人追偿的权利，具体理由如下：

劳务关系中不适用双重赔付

不同于劳动关系中职工可以依据工伤保险与第三人侵权的不同请求权基础，而主张双重赔付规则。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二条的规定，我国工伤保险制度尚未覆盖提供劳务者在履职过程中自身遭受损害的情形。因此，在非个人之间的劳务关系中，提供劳务者遭受侵

害后有权通过侵权责任向用工单位或者实际侵权人进行权利主张，但不能主张双重赔付。

当事人之间的权益平衡

工伤保险制度的核心在于，一是为工伤事故中的受害人提供基本的生存保障；二是为用人单位分散由工伤事故所带来的用工风险。[4]若不给予用工单位追偿权，在提供劳务者受伤确系因第三人侵权行为所造成的情况下，而提供劳务者仅选择向用工单位而非第三人进行主张，则会存在明显的权益失衡。

具体为，第一，由于用工单位承担的是无过错赔偿责任，且难以通过工伤保险制度来分散经济赔偿风险，可能面临较大的经济损失；第二，由于提供劳务者不能主张双重赔付，因用工单位已向提供劳务者进行相关赔付，并且用工单位无法向实际侵权人追偿，致使实际侵权人逃避了法律后果的承担；第三，若单方过于加大用工单位的用工风险，则在个案中表面上似乎保护了提供劳务者的相关权益，但却使得此类人员在劳动力市场上处于极其不利的地位，而此类人员又有就业的现实需求。

劳务市场的有序发展

共同维护劳务双方的合法权益是劳务市场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前提，也是进一步营造健康有序的法治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保障。本案的具体处理，一方面，在非个人劳务关系中将无过错责任原则作为归责原则，为在劳务市场中居于弱势地位一方的广大劳务群体提供了坚强的保障。另一方面，对不能依靠工伤保险来分散用工风险的用工单位，

给予其向实际侵权人追偿的权利，兼顾平衡用工单位的合法权益，为我国劳务市场的长期发展提供了有利的支持。

03 本案引申：非个人之间劳务关系的制度完善思考

在原《人身损害赔偿解释》第十一条雇主责任被修订删除之后，对非个人之间劳务关系中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的归责原则，以及用工单位在承担相应责任后是否有追偿的权利的认定，司法实践中出现了较多法律适用不统一的现象。

立法填补：明确非个人之间劳务关系的法律规范

笔者认为，可以对《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二条第一款进行部分修订，具体为“劳务关系中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后，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提供劳务一方追偿。非个人之间形成劳务关系的，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受到损害的，接受劳务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个人之间形成劳务关系的，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受到损害的，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保留该法条第二款的规定，将劳务关系中用工单位享有对实际侵权人的追偿权予以明确。

规范市场：加强商业保险与劳务市场的有效衔接

非个人劳务关系中用工单位对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并且现行工伤保险制度未对劳务关系进行覆盖。因此，可以将团体意外伤害险、雇主责任险等商业保险的规范引入劳务市场，在用工成本并未显著增加的情况下，可以为用工单位分散赔偿风险。

同时，也可以为在劳务市场中居于弱势地位的提供劳务者及时获得相应赔偿，提供一定的制度和经济保障。

注释

[1]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民法典贯彻实施工作领导小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 2020 年版，第 248 页。

[2] 参见侯卫清、王韶婧：《类案裁判方法精要第二辑》，人民法院出版社 2022 年版，第 206 页。

[3] 参见陈昆仑：《提供劳务者受害纠纷案件路径探究——以《民法典》第 1192 条为指引》，审判研究微信公众号，2023 年 8 月 6 日
<https://mp.weixin.qq.com/s/j-Kezzqk00XG4klT4sea5w>

[4] 参见郑尚元：《工伤保险法律制度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49 页。

《财产保全常见法律问题

来源：上海一中院

作者：林越

日期：2024年12月6日

为防止当事人在诉讼期间不当转移、隐匿财产，或因其他原因造成涉案财物的损失，导致生效判决难以执行，我国法律设立财产保全制度，以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本文梳理实践中关于财产保全常见的六方面问题，以期引导当事人正确行使诉讼权利，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01 财产保全的主要类型

➤ 根据案件类型划分

涉诉讼程序财产保全

根据《民事诉讼法》等诉讼法律的规定，在民事、刑事、行政三类诉讼过程中，均可以进行财产保全。此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规定，在部分非讼程序案件和特殊程序案件（如申请承认与执行法院判决、仲裁裁决类案件，第三人撤销之诉）中亦可以提出财产保全的申请。

涉仲裁程序财产保全

根据《仲裁法》等法律的规定，仲裁程序中的当事人可以申请财产保全。与诉讼程序中的财产保全不同的是，仲裁程序中申请财产保全的，需由仲裁委员会而非当事人自行将申请材料提交至有关法院。

➤ 根据申请时间划分

诉前（仲裁前）财产保全

利害关系人在债务人丧失履行能力、不当转移财产等不立即申请保全会使自身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紧急情况下，可在向法院起诉或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前，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诉前保全申请人在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后 30 日内不依法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法院将解除保全。

诉中（仲裁中）财产保全

即案件受理后、审理过程中进行的财产保全。案件一审、二审及再审审理期间均可以提出财产保全申请。

诉讼程序衔接间的财产保全

如，一审判决上诉期间，二审法院接到报送的案件前，当事人有转移、隐匿、出卖或者毁损财产等行为，须采取保全措施的，由一审法院依申请或者依职权采取。

又如，法律文书生效后，进入执行程序前，债权人因债务人转移财产等紧急情况，不申请保全将可能导致生效法律文书不能执行或者难以执行的，可以向法院申请保全。但债权人在法律文书指定的履行期间届满后 5 日内不申请执行的，法院将解除保全。

02 法院受理财产保全申请的前提条件

向有权受理保全申请的法院提出

诉中财产保全，向审理该案的法院提出申请。

诉前财产保全，可向被保全财产所在地、被申请人住所地或者对案件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申请。如采取诉前保全措施的法院和最终受理案件的法院不一致的，采取诉前保全措施的法院应当将保全手续移送受理案件的法院。

法律文书生效后，进入执行程序前的财产保全，向有执行管辖权的法院提出申请。

存在权益受损的可能性

财产保全的目的在于通过强制性措施保障生效裁判得以落实，或是避免涉案财产损失。因此，只有存在致使“判决难以执行或造成当事人其他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可能性（如被申请人不当转移、隐匿财产，财务状况迅速恶化等）时，当事人才可以提出财产保全的申请。必要时（如不采取保全措施可能使国家财产遭受难以弥补的损害，双方当事人互相推诿，致争议标的物无人管理，有毁损、灭失可能的），法院也可以依职权采取保全措施。

申请保全的内容不超过诉讼请求的范围

财产保全作为一种保障性权利，其内容理应限制在胜诉判决可及的范围内，因此申请保全的内容应限于如下范围：被保全的财产应系被申请人所有、或作为本案的诉讼标的物、或与本案有牵连的财物，且不超过诉讼请求的范围。如何理解这一要求，我们试举三例。

例如，原告起诉请求被告支付5万元货款，现查明被告在某银行有10万元的存款，此时只能对被告账户内的5万元采取保全措施。

又如，原告起诉请求被告交付一批特定货物，或原被告双方对某一特定房屋的所有权产生争议，此时可申请对该货物和房屋采取保全措施。

再如，原告仅起诉要求解除与被告的婚姻关系，其诉讼请求仅指向身份关系，不涉及财产性内容，此诉讼无需通过财产保全的方式来保障判决执行。

03 申请财产保全需要提供哪些材料

（一）双方当事人的身份证明材料。如身份证复印件、常住人口信息资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载明的企业信息等。

（二）申请诉中财产保全的，提交起诉状及必要的证据材料。

（三）载明下列事项的财产保全申请书。

- ❖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的身份、送达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
- ❖ 请求事项和所根据的事实与理由；
- ❖ 请求保全数额或者争议标的；
- ❖ 明确的被保全财产信息，或提供具体的被保全财产线索；
- ❖ 为财产保全提供担保的财产信息或资信证明，或者不需要提供担保的理由；
- ❖ 其他需要载明的事项。

请求事项一般表述示例：

❖ 请求冻结被申请人X名下价值人民币X元的银行存款,或查封、扣押其他等值财产;

❖ 请求查封、扣押、冻结被申请人名下价值人民币X元的财产。

明确的被保全信息如:

❖ 被保全财产为已登记的不动产的,提供不动产权证书复印件、不动产所在行政区域、道路、楼盘名称、具体房号等不动产具体信息,以及有关登记机关最近一周内出具的登记信息资料,资料除了包含所有权人、权证号码等基本信息外,还应当包含有无抵押权人和司法限制等信息。

❖ 被保全财产为银行存款的,提供储户姓名、开户银行名称、银行地址、账号等具体信息;

❖ 被保全财产为机动车辆的,提供保管人或者控制人信息,以及有关登记机关最近一周出具的登记资料,包括所有权人、型号、车牌号、有无抵押及司法限制等具体信息;请求扣押的,还需提供该机动车具体停放位置。

❖ 被保全财产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提供具体公司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注册(或者托管)机构、出资额度和股权份额等信息;被保全财产为上市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可供保全的有价证券的,提供相应账户信息及交易场所或者证券公司名称及地址。

(四) 仲裁程序中的财产保全还需要提供仲裁案件受理通知书、仲裁申请书、仲裁机构提交保全申请的函件等材料。

（五）足额交纳保全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106 条第 3 款规定，申请财产保全措施的，需根据实际保全的财产数额交纳 30 至 5000 元不等的保全费。需注意的是，采取保全措施后，即使未实际保全到财产，保全费也不予退还。且保全费不属于“胜诉退费”的范围。

04 财产保全的担保

财产保全将对被申请人的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具有很强的限制性，必然会对被申请人的生产生活产生影响。因审查保全申请时无需征求被申请人的意见，为防止申请人滥用保全损害被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申请人应提供可靠的担保。

担保的数额

申请诉前财产保全，应当提供相当于请求保全数额的担保。如在追索赡养费、抚养费、抚育费、抚恤金、医疗费用、劳动报酬、工伤赔偿，婚姻家庭纠纷中经济困难，或因见义勇为遭受侵害请求损害赔偿等特殊情况下，法院可以酌情确定担保数额。

申请诉中财产保全，担保数额不超过请求保全数额的 30%；申请保全的财产系争议标的的，担保数额不超过争议标的价值的 30%。

财产保全期间，申请人提供的担保不足以赔偿可能给被申请人造成的损失，法院可以责令其追加相应的担保；拒不追加的，可以裁定解除或者部分解除保全。

担保的形式

- 申请人或第三人为财产保全提供财产担保。应向法院出具担保书，担保书应当载明担保人、担保方式、担保范围、担保财产及其价值、担保责任承担等内容，并附相关证据材料。此种情形下，如以现金进行担保，应当将现金存入法院开立的专款账户中。如以其他有形财产进行担保，保全法院需对该财产进行查封、扣押或冻结。
- 具有代为清偿能力的第三人为财产保全提供连带保证担保。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作为第三人提供保证担保，需真实、明确地为申请人提供连带保证。并向法院提交保证书、资信证明等材料。保证书应当载明保证人、保证方式、保证范围、保证责任承担等内容，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 保险人以其与申请人签订财产保全责任险合同的方式为财产保全提供担保。应提供担保书、保险合同、保费支付凭证等担保材料，担保书应当载明担保人名称、被担保人名称、担保的案件、担保方式、担保范围以及因申请财产保全错误，由保险人与申请人连带赔偿被保全人因申请错误保全所遭受的损失等内容，分公司提供担保的，还应提供总公司的授权。法院将根据具体案件情况、保险人的资信状况、经营许可、担保范围、保险期间、承担责任等内容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接受担保。
- 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可以独立保函形式为财产保全提供担保。
- 向上海法院申请财产保全的，可由经上海市金融管理机关批准、具有兼营诉讼保全担保业务资格、近五年内无严重不良记录的融

资性担保公司，以及依法设立注册在上海市、具有诉讼保全担保业务资格、注册资本金在 2 亿元以上、近五年内无严重不良记录的非融资性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一件案件提供信用担保的额度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30%。

上述企业应当提供连带保证担保书、资产负债表、资信证明、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展对外担保的相关文件等材料，经法院审查认可后，可将本企业的信用作担保。

法院可不要求提供担保的情形

一般而言，申请诉前财产保全应当提供相应的担保。而诉中财产保全在某些特定情况下，可不要求提供担保，如：

- ❖ 追索赡养费、扶养费、抚育费、抚恤金、医疗费用、劳动报酬、工伤赔偿、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的；
- ❖ 婚姻家庭纠纷案件中遭遇家庭暴力且经济困难的；
- ❖ 人民检察院提起的公益诉讼涉及损害赔偿的；
- ❖ 因见义勇为遭受侵害请求损害赔偿的；
- ❖ 案件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发生保全错误可能性较小的；
- ❖ 申请保全人为商业银行、保险公司等由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具有独立偿付债务能力的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的。

此外，法律文书生效后，进入执行程序前，债权人申请财产保全的，法院可不要求提供担保。

05 财产保全的解除与救济

财产保全的解除

财产保全的主要目的系保障生效判决得以顺利实现，故生效判决不能执行或者难以执行的风险已不存在时，保全措施便没有继续的必要。具体而言，有下列情形的，法院应当解除财产保全：

- ❖ 保全错误的；
- ❖ 申请人撤回起诉或撤回保全申请的；
- ❖ 申请人的起诉或者诉讼请求被生效裁判驳回的；
- ❖ 财产纠纷中被申请人提供了充分有效的担保的。但请求对作为争议标的的财产解除保全的，须经申请人同意；
- ❖ 法院认为应当解除保全的其他情形。

此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保全人应当及时申请解除保全：

- ❖ 采取诉前财产保全措施后 30 日内不依法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
- ❖ 仲裁机构不予受理仲裁申请、准许撤回仲裁申请或者按撤回仲裁申请处理的；
- ❖ 仲裁申请或者请求被仲裁裁决驳回的；
- ❖ 其他法院对起诉不予受理、准许撤诉或者按撤诉处理的；
- ❖ 起诉或者诉讼请求被其他法院生效裁判驳回的；
- ❖ 申请保全人应当申请解除保全的其他情形。

被申请人及案外人的救济

财产保全作为申请人单方发起的程序，具有一定的不对称性，可

能会出现错误申请保全的情况。应当给予被申请人、案外人相应的救济途径，避免因错误申请保全而造成不应有的损失。

➤ 被申请人不服保全裁定的，可以在收到保全裁定后5日内申请复议一次，复议由作出保全裁定的法院进行，如被申请人的复议意见成立，则须作出新裁定，撤销原保全裁定，并解除保全措施。

➤ 案外人认为财产保全错误的，因其并非财产保全裁定书中载明的当事人，故其一般是在保全进入执行阶段后通过执行异议途径寻求救济，具体而言：如果认为法院错误查封、扣押、冻结了属于案外人所有的财物，可依据《民事诉讼法》第238条提出案外人执行异议，法院应当审查处理并作出裁定。案外人、申请保全人对该裁定不服的，可以提起执行异议之诉；如果并非对被保全财产主张排除执行的实体权利，而是认为财产保全实施过程中采取的执行行为违法损害了其合法权益的，则是根据《民事诉讼法》第236条提出执行行为异议。

➤ 由于申请财产保全错误造成被申请人损失的，由申请人予以赔偿。根据不同的情况，被申请人可向下列法院提起因申请财产保全损害责任纠纷民事诉讼：

(1) 当事人申请诉前财产保全后没有在法定期间起诉或者申请仲裁，给被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造成损失引起的诉讼，向采取保全措施的法院起诉；

(2) 当事人申请诉前财产保全后在法定期间内起诉或者申请仲裁，被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因保全受到损失提起的诉讼，向受理起诉的法院或者采取保全措施的法院起诉；

(3) 当事人申请诉中财产保全，被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因保全受到损失提起的诉讼，向作出诉中财产保全裁定的法院起诉。

保全标的物的置换

在财产保全实施过程中，被申请人可以向保全法院提出变更保全标的物的申请，如解除对银行账户的冻结，换而查封被申请人提供的等值房产。此时，法院应以是否有利于执行为核心（例如保全标的物是否便于变现，价值是否不易贬损，不增加执行难度等因素），对该申请进行审查。保全其他等值担保财产确实更有利于执行的，可以裁定变更保全标的物为被申请人提供的担保财产。

06 财产保全中涉及的期限

保全审查期限

接受财产保全申请后，法院应当在 5 日内作出裁定；需要提供担保的，应当在提供担保后 5 日内作出裁定；接受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后，应当在 48 小时内作出裁定；接受诉讼财产保全申请后，对情况紧急的，应当在 48 小时内作出裁定。裁定的期限从申请人提供的材料齐全时开始计算。

保全措施持续期限

冻结银行存款的期限不得超过 1 年，查封、扣押动产的期限不得超过 2 年，查封不动产、冻结其他财产权益的期限不得超过 3 年。申请保全人申请续行财产保全的，最迟应当在保全期限届满 7 日前向保全法院提出，逾期申请或者不申请的，自行承担不能续行保全的法律

后果。

保全解除期限

法院收到解除保全申请后，应当在 5 日内裁定解除保全；对情况紧急的，须在 48 小时内裁定解除保全。

本文主要依据的规范性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财产保全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规范和加强办理诉前保全案件工作的意见》
5.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财产保全工作的规定》